

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10·3”一般爆炸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3日16时10分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柏井村东的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10月4日,太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阳曲县人民政府组成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10·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太原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了调查询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情况

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2012年07月0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xx,公司地址: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柏井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599856699W,营业期限2012年07月05

日至2042年07月0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印刷题材的销售；印刷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二）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柏井村东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半成品车间

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需进行环保改造工程，企业实际控制人王 xx 决定由外聘人员李 xx 负责此次施工改造工程。李 xx 在本地找到4名工人于10月1日开始施工作业。

（三）工程合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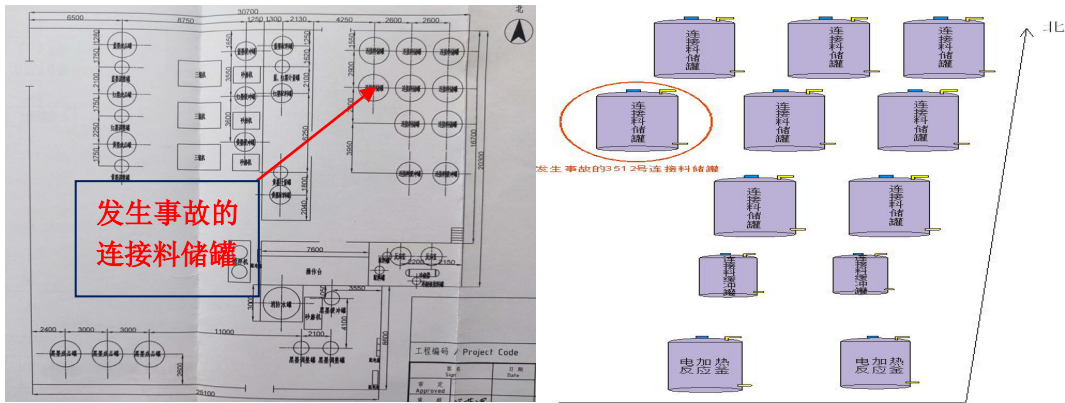
此次环保改造工程未签订相关合同。

二、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善后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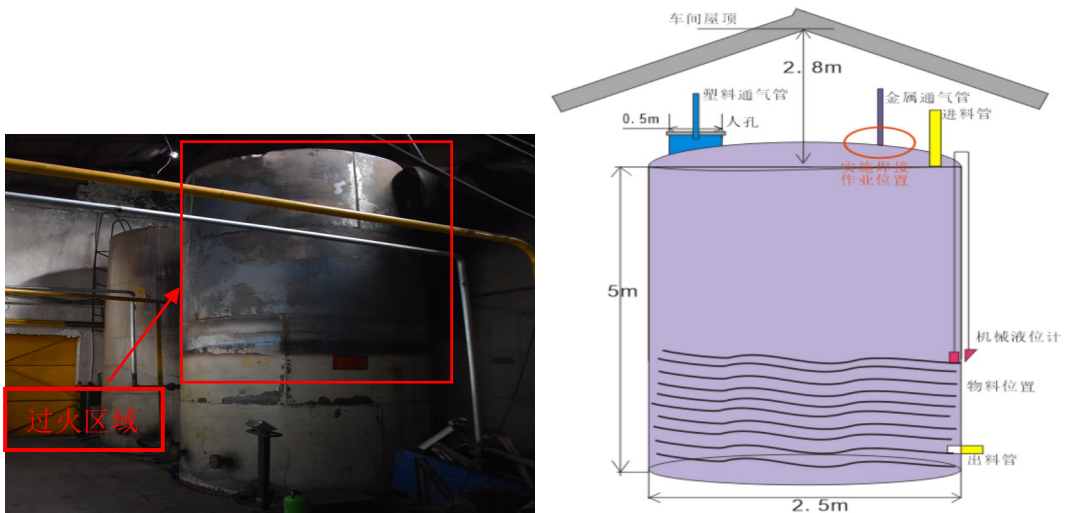
（一）事故经过

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需进行环保改造工程，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在为决定由外聘人员李增耀进行此次施工改造。2022年9月30日晚，李 xx 联系了4名工人（裴 xx、潘 xx 军、张 xx、裴 xx）并确定施工作业事宜。10月1日上午8时许，李 xx 和裴 x 等4名工人在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大门口相见后开始施工作业，李 xx 首先安排裴 x 等4名工人在车品车间和半成品车间进行油罐围挡施工，至10月3日上午围挡隔板施工完毕。10月3日下午14:00左

右，李 xx 安排裴超等4名工人按照环保要求开始在1号罐罐顶焊接6分钢管与风筒连接，16:10分许，当焊接到4号罐时突然发生爆炸燃烧，导致裴 xx、张 xx、裴 x3名作业人员从罐顶处（约4.9米高）坠落受伤。事故发生后潘建军拨打119电话报警。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位置及罐体横剖图

(二)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导致2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伤亡情况

裴 xx	男	56	140122xxxx0207051 9	阳曲县黄寨镇北留村	死亡
张 xx	男	29	140122xxxx0920111 4	阳曲县东黄水镇东岗村	死亡

2.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三)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3日16时13分,阳曲县消防大队接到警情后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现场救援,16时30分,县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消防、公安、工信、黄寨镇政府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调指导救援工作,市、县消防队动员4个消防站,派出15辆消防车,64名消防救援人员16:35分赶到现场进行救援工作,16时59分现场明火扑灭。

事故发生后,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立即安排人员将裴xx、张xx、裴x三名伤者救出,于16时39分许将伤者送到阳曲县人民医院救治,因伤势太重,18时20分许将裴xx、张xx转至太钢总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裴xx、张xx死亡。

(四)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自愿达

成了协议，并签订了《工亡赔偿协议书》，目前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爆燃性质分析：根据现场勘查，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和物料挥发气体检测计算结果，证实此次爆炸事故系一起非甲烷烷烃类可燃易爆性混合气体爆燃的化学性爆炸燃烧事故。

2022年9月20日，经反应釜搅拌混合加热后的半成品油墨进入3512号连接料储罐后挥发大量非甲烷烷烃类可燃气体；焊接作业人员在未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和有效通风置换情况下，点焊金属管产生明火致使可燃易爆性混合气体发生燃爆。

经调查，现场作业人员在罐顶进行金属管点焊作业，系采取氩弧焊点焊固定金属管，当作业人员点燃焊枪作业时，突然发生爆炸，因此可认定：电焊作业时产生的火花是此次事故的点火源。

（一）直接原因

1、储罐内积聚大量非甲烷烷烃类可燃易爆性混合气体，遇电焊明火发生爆燃；

2、李增耀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雇佣无资质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安全培训，未严格按流程进行施工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发包单位未对本单位内施工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并制定

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在未满足特殊作业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允许作业人员施工作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作业人员在电焊作业前未对罐体内气体检测，并采取有效的通风置换措施，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登高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该起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调查组认定：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10·3”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责任及处理建议

1. 裴 xx，男，56岁，群众，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工程作业人员，作业时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 张 xx，男，29岁，群众，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工程作业人员，作业时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因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3. 李 xx，男，71岁，群众，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工程具体负责人，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在具体负责的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雇佣无资质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安全培训，未严格按流程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涉嫌构成犯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4. 郑 xx，男，40岁，群众，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内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对其罚款1万元整。

5. 张 xx，女，33岁，群众，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单位安全工作，履职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在工人进厂作业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对其罚款1万元整。

6. 李 xx，女，36岁，群众，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单位安全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对其罚款1万元整。

7. 王 xx，男，61岁，群众，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其罚款3.049万元整。

（二）事故相关单位责任及处理建议

1. 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安

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外来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处以60万元罚款。

2.阳曲县黄寨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安全检查工作未落到实处，建议向阳曲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阳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不实不细，对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缺失，建议向阳曲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密组织施工作业，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打牢安全管理基础。坚决杜绝“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严格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监局总局令第3号)的有关规定，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职工对风险的辨识控制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施工作业时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零散用工的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阳曲县黄寨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力度，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指导、督促所辖企业学习、贯彻、落实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大对本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企业学习、贯彻、落实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认真研究事故防范和工作改进措施，加强安全监管，排除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抓住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这个关键，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零事故”单位创建活动，细化标准内容，加强监督考核，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强化警示教育作用，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将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对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故

结案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存档。

此次事故行政处罚由阳曲县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

太原市人民政府

山西普瑞特油墨有限公司“10·3”爆炸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9日